

导读:

本书是司法部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的“九五”高校法学规划教材民商法教材系列的一种，第一次出版于1996年，后经修订出版2001年版，2004年以“第二版”再次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国内第一本关于民法总论的教科书。根据北京大学朱苏力教授对我国法学著作引证的研究，从1998年至2002年间，本书在他引最多的教科书型著作中位列第三，是民法学方面他引最多的教科书型著作。

本书包括十一章，依次为：导论，民事法律关系，物，民事主体——自然人，民事主体——法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期日、期间，权利的行使和民法的效力、适用与解释。

本书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遵循民法学的学科特性、秉承德国潘德克吞法学的科学精神，章节设计力求科学、合理，概念界定力求精确、明晰，制度阐发力求规范、简练，全书基本浓缩了民法学中所有的理念、概念和规则，内容涵盖面广、知识信息量大。

(2) 承继欧陆传统民法的基本精神，立足于我国现行民法发展状况。全书非停留于对传统民法概念、原则和制度的阐释，而是以我们现行《民法通则》、《合同法》、《继承法》等法律、司法解释为分析、论述的基础，以传统民法的基本精神为依据，具体、深刻地探讨民法在我国的发展状况以及发展方向。力求使抽象的民法本土化，使本土化的民法具体化。

(3) 注重民法的学习和适用方法。成文法是静止的、抽象的，尤其是作为民法学“纲要”的民法总论，其更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因此，民法的学习和适用方法是民法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本书不仅详细阐述了学习民法的基本方法，而且也全面论述了适用民法的原则和方法，这对于学生和法官均具有重要意义。

(4) 用语精练，论述层次清楚、逻辑严谨。

民法总论

图片 书的封面、目录

相关链接：梁慧星与“现代化的”民商法教材

梁慧星与“现代化的”民商法教材

“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学生学什么，我们的学生就学什么，这样的教材就是现代化的教材。”

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张鑫已记不清咀嚼《民法总论》多少遍了。每次读到这本书时，他都爱不释手。他说，这本三百多页的教科书，不仅让他走进了民法的殿堂，全面地了解、理解民法；更让他读到了本书作者作为一名学者孜孜不倦的、为中国民法而奔走的决心和气魄。

这本书的作者就是全国政协委员、著名民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

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梁慧星。

在上世纪 80 年代，当时我国大陆地区大学的民法统编教材，基本上是沿用苏联的民法理论体系，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民法理论参考很少。梁慧星至今还记得这样一件事，90 年代初，在福建曾召开过一次海峡两岸的企业家交流会议，出席会议的两岸企业家都带了自己的律师，但是台湾的律师在发言中所说的许多民法概念，大陆的律师根本听不懂。后来一位参与会议组织的经济学博士把这件事告诉了梁慧星。

“这对我触动太大了。这说明我们课堂上讲的民法概念体系不完整，是残缺不全的，许多重要的概念我们的律师根本没有听说过，这怎么能够进行经济交往，进行对话呢？”梁慧星说。

此后不久，梁慧星接受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委托，要编写一套现代化的民法教材。什么叫现代化的民法教材？按梁慧星的理解，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学生学什么，我们的学生就学什么，这样的教材就是现代化的教材。梁慧星建议按照东京大学法学部的课程设置，把原来的民法学一门课分解为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总论、债权分论、亲属法、继承法六门课。每一本教材由一位在这方面学有专长的学者来编写。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采纳了这一建议，组织编写、出版了“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中的“民商法系列教材”。这套民商法教材着重参考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完善民法概念体系，并且摆脱了过去单纯注释法律的阶段，成为

专著性质的教科书。它的出版对于我国的民法学研究和教学具有重大意义，标志着我国的民法学正在和国际接轨。

系列教材中的《民法总论》由梁慧星单独完成，于 1996 年编写出版，是这套教材中第一个出版的，后来在 2001 年又修订了一次。

《民法总论》是建国后国内第一本民法总论方面的教材，至今仍被广大民法学习者誉为经典入门教材。

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张鑫这样评价：在《民法总论》中，梁慧星先生犹如一名布道者，告诉人们民法虽然是个舶来品，就连它的名称也取自日本，但是关于市民生活的法，不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不论是近代民法还是现代民法，只要存在市民生活，存在理性的人就应该存在民法。

在这本著述里，权利是贯穿始终的线索。梁慧星引用了耶林的名言：“权利主张，是人的精神的存在条件！不敢主张权利，等于自贬其人格！权利的完全放弃，等于精神的自杀！”“为权利而斗争，是权利者对社会的义务。”“为权利而斗争，就是为法律而斗争！”

（节选自《梁慧星：一位民法学者》）